

(上接 69 页)

● 投资期限及期限: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期限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宜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持续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回报。

(二)投资期限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流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26,067.7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222.81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28,222.81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77.11%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是否按照募投项目用途	否	不适用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履约情况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程序

公司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上述两次会议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持续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监督相关金融机构的识别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的产品,并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建立专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风险,通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创造更加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执行金融工具使用,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在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025 年计划进行现金管理单笔金额在累计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投资标的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持续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回报。

(二)投资期限及期限

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2025 年计划进行现金管理单笔金额在累计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所购产品为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期间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持续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监督相关金融机构的识别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的产品,并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监督相关金融机构的识别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的产品,并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建立专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仅限于日常运营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时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一定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闲置资金以低风险经营收益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在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025 年计划进行现金管理单笔金额在累计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投资标的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持续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回报。

(二)投资期限及期限

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2025 年计划进行现金管理单笔金额在累计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所购产品为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期间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持续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监督相关金融机构的识别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的产品,并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监督相关金融机构的识别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的产品,并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建立专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仅限于日常运营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时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一定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闲置资金以低风险经营收益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在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8,222.81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40,000.0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141.77%。

●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宜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本次事项尚待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3 号),公司向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 4,81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6,067.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22.81 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28,222.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特准特验字[2023]第 316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特种合金材料研发及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投资	91,100.00	85,000.00	93.30%	10.43%
特种合金材料研发及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投资	30,000.00	28,222.81	94.08%	31.22%
合计		121,100.00	113,222.81	93.50%	35.65%

(二)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特种合金材料研发及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85,000.00	27,272.94	65,546.06	77.11%	10.49%
合计	28,222.81	8,000.00	24,222.81	85.83%	4.00%
合计	113,222.81	35,272.94	89,763.37	79.28%	23.4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5 号)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实施计划”)《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5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025 年计划进行现金管理单笔金额在累计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投资标的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持续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回报。

(二)投资期限及期限

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2025 年计划进行现金管理单笔金额在累计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所购产品为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期间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持续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监督相关金融机构的识别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的产品,并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监督相关金融机构的识别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的产品,并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建立专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仅限于日常运营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时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一定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闲置资金以低风险经营收益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在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025 年计划进行现金管理单笔金额在累计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投资标的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持续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回报。

(二)投资期限及期限

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2025 年计划进行现金管理单笔金额在累计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所购产品为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期间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持续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监督相关金融机构的识别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的产品,并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监督相关金融机构的识别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的产品,并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建立专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仅限于日常运营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时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一定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闲置资金以低风险经营收益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在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15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15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15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3 号),公司向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 4,81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6,067.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22.81 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28,222.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特准特验字[2023]第 316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5 号)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0.0000%	2025/04/20	2025/04/30	10,000.00	51.61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800.00	2025/04/20	2025/04/30	未到期	是	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800.00	2025/06/01	2025/06/30	已到期	是	45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100.00	2025/06/01	2025/06/30	已到期	是	220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800.00	2025/09/28	2025/12/31	已到期	是	223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100.00	2025/10/13	2025/12/31	已到期	是	212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10/10	2025/10/31	已到期	是	5161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4,800.00 万元(含本数),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1. 现金管理专项说明。

2. 现金管理专项说明。

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二、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三、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 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13:00 分

2.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青龙山路 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一:审议《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二: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三: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议案五: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议案六:审议《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议案七: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议案八:审议《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 议案九:审议《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10. 议案十:审议《2025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11. 议案十一:审议《2025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2. 议案十二:审议《2025 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议案》。

13. 议案十三:审议《2025 年度聘任审计师议案》。

14. 议案十四:审议《2025 年度聘任资产评估师议案》。

15. 议案十五:审议《2025 年度聘任法律顾问议案》。

16. 议案十六: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17. 议案十七: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18. 议案十八: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19. 议案十九: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20. 议案二十: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21. 议案二十一: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22. 议案二十二: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23. 议案二十三: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24. 议案二十四: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25. 议案二十五: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26. 议案二十六: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27. 议案二十七: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28. 议案二十八: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29. 议案二十九: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30. 议案三十: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31. 议案三十一: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32. 议案三十二: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33. 议案三十三: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34. 议案三十四: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35. 议案三十五: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36. 议案三十六: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37. 议案三十七: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38. 议案三十八: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39. 议案三十九: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40. 议案四十: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41. 议案四十一: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42. 议案四十二: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43. 议案四十三: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44. 议案四十四: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45. 议案四十五: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46. 议案四十六: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47. 议案四十七: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48. 议案四十八: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49. 议案四十九: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50. 议案五十: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51. 议案五十一: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52. 议案五十二: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53. 议案五十三: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54. 议案五十四: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55. 议案五十五: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56. 议案五十六: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57. 议案五十七: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58. 议案五十八: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59. 议案五十九: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60. 议案六十: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61. 议案六十一: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62. 议案六十二: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63. 议案六十三: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64. 议案六十四: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65. 议案六十五: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66. 议案六十六: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67. 议案六十七: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68. 议案六十八: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69. 议案六十九: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70. 议案七十: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71. 议案七十一: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72. 议案七十二:审议《2025 年度聘任其他中介机构议案》。

73.